附件1

|  |
| --- |
|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回执表 |
| **学员信息**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身份证号** | **文化程度** | **联系方式** | **从事本工种年限（与工作年限承诺书一致）** | **申报工种** | **申报等级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单位名称** |  |
| **单位联系人** | （报名人数较多的单位请指派一名联络人，填写姓名、联系方式及邮箱） |

附件2

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彩色白底照片 |
| 出生日期 |  | 学历、专业名称 |  |
| 证件类型 | 身份证 | 证件号码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考生类别 | □院校学生□社会人员 □其他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证书信息 | □职业资格证书 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（工种）： 等级： 证书编号：发证日期： 年 月 日 发证机构： |
| □其他证书证书名称： 等级： 证书编号:发证日期： 年 月 日 发证机构： |
| 申报信息 | 申报职业（工种）： 申报等级： |
| 申报科目 | ☑理论 ☑技能  |
| 申报条件 | （根据附件5填写） |
| 个人承诺我申报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为维护认定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公平性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1.本人已阅知并理解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（评价规范）等相关政策及报名须知内容，完全了解并符合所报考职业等级的条件要求。2．本人报名填写（提交）的身份证件、学历、现持有证书、职业工作年限等信息及认定期间提供的证件资料准确、真实、有效，不弄虚作假。3．本人知道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、交费和打印准考证事宜，并清楚知道应按时参加认定，逾期本人将自动放弃认定。4．本人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， 遵守认定纪律和考场规则，遵从评价机构的安排，服从监考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维护评价机构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做扰乱报名和认定秩序的行为，不实施任何形式的考试舞弊。5．如有违纪违规及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由此造 成的一切后果。申报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3

工作年限承诺书

 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现申请参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职业/工种)\_\_\_\_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从事本职业工作共 年，工作简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止年月 | 单位名称 | 单位所在市（或县） | 从事何种岗位工作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  |
| **本人知晓本职业（工种）报考条件、资格审核相关要求，并承诺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的有关要求，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、工作履历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、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、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技能等级证书资格的处理，所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。**考生签名（按手印）：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 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。 工作单位（公章）：经办人：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
【注】1.表格内考生、经办人应签全名，单位应盖章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2.此证明仅作报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凭据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附件4

# 个人健康承诺书

 本人姓名 ，身份证号码 ，现申请 (职业/工种) 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本人身体健康，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、癫痫病、美尼尔氏症、眩晕症、癔病、震颤麻痹症、精神病、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。本人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隐瞒，相关责任全部由本人承担。

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

附件5

申报条件

1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
（1）年满16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（2）年满16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2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（1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。

（3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3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（1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。

（3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（4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（5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（6）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注：※申报电工的，要求从事本职业，即岗位为电工。

※申报开关设备检修工的，相关职业包括：锅炉运行值班员、燃料值班员、汽轮机运行值班员、燃气轮机值班员、发电集控值班员、电气值班员、火电厂氢冷值班员、余热余压利用系统操作工、水力发电运行值班员L、锅炉操作工、风力发电运维值班员L、供热管网系统运行工、变配电运行值班员、继电保护工、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、送配电线路工、牵引电力线路安装维护工、电气设备安装工、发电设备安装工、电力电气设备安装工、电工。

※申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的，相关职业包括：为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、电力电缆安装工、电力电缆工、送配电线路工等。

除以上相应职业外，其他职业不予申报。